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粉丝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文

填表人 张岳

建设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编制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4531043	电 话	0535-8138036
传 真	——	传 真	0535-8138036
邮 编	265400	邮 编	265400
地 址	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地 址	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 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粉丝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补办）	技改	√后环评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粉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199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199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7.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一、执行标准

1.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2.废水：废水执行《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二级标准。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氨	mg/m ³	1.5	GB 14554-93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	20	
甲醇	mg/m ³	12	GB16297-1996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来源
1	6~9	60	20	30	10	DB37/676-2007 及其修改单标准限值

表 1-3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浓度排放限值	速率限值	标准来源
烟尘	20mg/m ³	1.75kg/h (8m)	DB37/ 2374-2018 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100mg/m ³	1.3kg/h (8m)	
氮氧化物	250mg/m ³	0.77kg/h (8m)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已申请新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685762850845C001Z，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控制要求见表 1-5。

表 1-5 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控制要求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废水	COD	40mg/L	/
	氨氮	2mg/L	/
	悬浮物	30mg/L	/
	BOD ₅	20mg/L	/
	pH	6~9	/
废气	颗粒物	10mg/Nm ³	1.0kg/h
	二氧化硫	50mg/Nm ³	0.74kg/h
	氮氧化物	100mg/Nm ³	0.22kg/h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本次评价为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粉丝500吨。

项目技术改造，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由0.5t/h变更为1t/h，为后续项目扩建预留生产蒸汽用量。项目现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同时现无回潮加湿、金属探测工序，设备均已拆除。项目变更后产生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于2012年7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6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评审[2012]1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车间 1	1F, 内设和浆、漏粉、熟化、过凉工段
		车间 2	1F, 内设解冻工段
		车间 3	1F, 设包装工段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员工日常办公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F, 存放淀粉等原料
		半成品库	1F, 存放半成品
		成品库	1F, 存放成品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建水井供水
		排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界河,建设处理能力 300t/d 污水处理站
		供电	由招远市供电管网提供
		供热	配套建设 1 台 1t/h 燃油蒸汽锅炉, 提供生产用热
		供气	项目配套建设 1 个 25m ³ 的甲醇储罐, 存储锅炉使用甲醇
3	环保工程	制冷	制冷剂为氟利昂
		废气治理	燃油锅炉废气集中收集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界河，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最大处理规模为 300t/d
	固废治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堆肥，废粉和少量杂质等集中收集，定期外卖

3、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水井。新增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燃油锅炉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和浆用水、熟化用水、过凉用水、喷淋解冻用水，用水量约 13500t/a。

②锅炉用水

项目配套建设1台1t/h燃油蒸汽锅炉，锅炉补水量为400t。项目锅炉用水使用软化水，处理工艺为反渗透，新鲜水用量为570t/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00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14270t/a。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生产用水中的和浆用水全部转化为产品，无废水产生，因此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10200t/a。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废水产生量为1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t/a。项目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界河。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10535t/a。

(3)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招远市供电管网供给，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4) 供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熟化、烘干用热由一台 1t/h 的燃油蒸汽锅炉供给。

(5) 供气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配套天然气管网，项目区内设有 1个25立方的甲醇储罐，用于锅炉供气。

(6) 制冷

项目依托现有冷库进行粉丝的冷冻，现有冷库以氟利昂 R22 为制冷剂，项目区内

不额外存储制冷剂，由设备厂家定期补充维护。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机械噪声	设专用机房、隔声、消声设施	2
2	污水治理	污水站	50
3	废气治理	经 15m 高排气筒	1
4	合计		53

四、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产量（t/a）	备注
1	粉丝	500	—

2、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锅炉	1（0.5t/h）	1（1t/h）	设备升级改造
2	漏粉生产线	1	1	
3	粉丝包装机	2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4	金属探测器	1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5	方块烘干设备	1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6	挂杆烘干设备	1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7	臭氧机	1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8	切丝机	2	1	
9	封口机	2	1	
10	打包机	2	1	
11	挂粉车	60	60	
12	纯净水处理设备	2	1	
13	捆扎机	2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14	制冷压缩机组	1	1	
15	加湿机	2	0	无此工艺，已拆除

五、项目变更情况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

1	项目包含 0.5t/h 燃煤锅炉。	项目实际建设 1t/h 醇基燃料锅炉	项目技术改造，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由 0.5t/h 变更为 1t/h，为后续项目扩建预留生产蒸汽用量。	项目生产规模未增大，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2	2 台粉丝包装机、1 台金属探测器、1 台方块烘干设备、1 台挂杆烘干设备、1 台臭氧机、2 台捆扎机、2 台加湿机	设备拆除	项目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取消回潮加湿、金属探测工序。	变更后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更。

六、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1，平面布置见附件2。

七、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东邻张星镇赵家村居民区，西邻农田，南邻招远市一株龙口粉丝有限公司厂房，北邻农田。项目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生态敏感点等。主要保护目标为赵家村、界河。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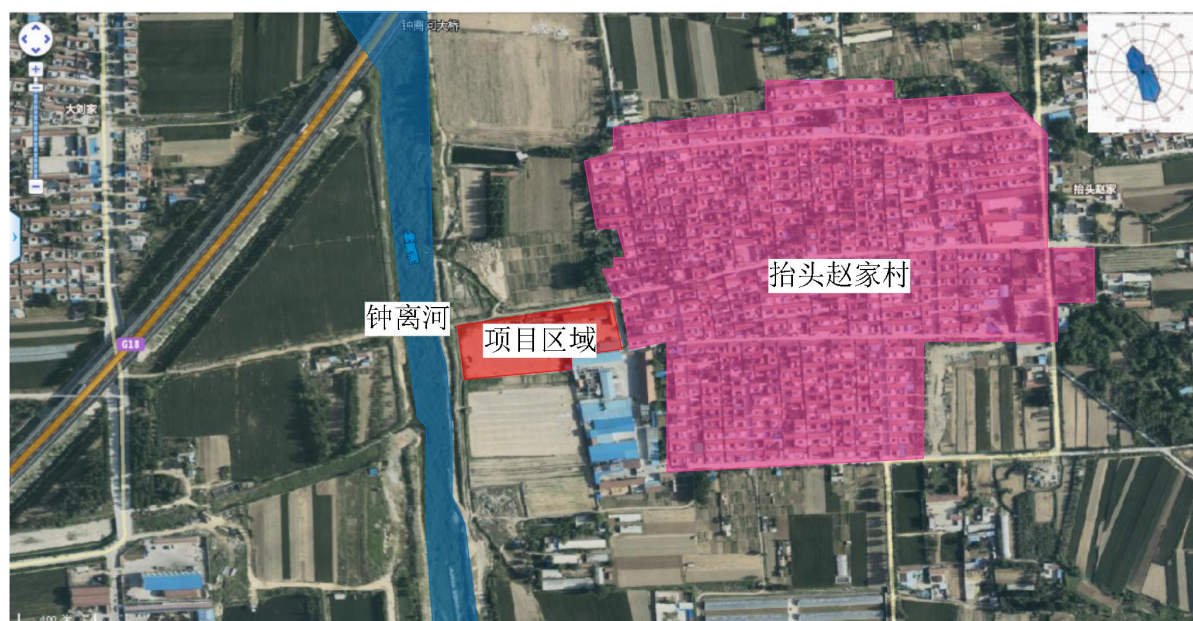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具体位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淀粉	t/a	520
2	水	t/a	14270
3	电	KW·h/a	40 万
4	醇基燃料	t/a	80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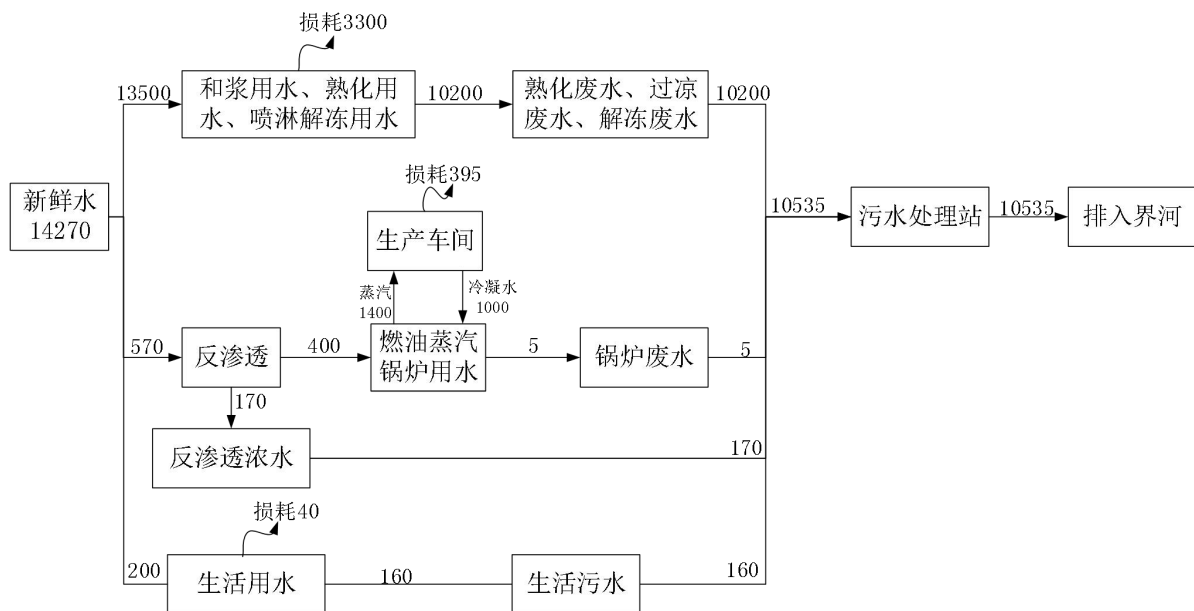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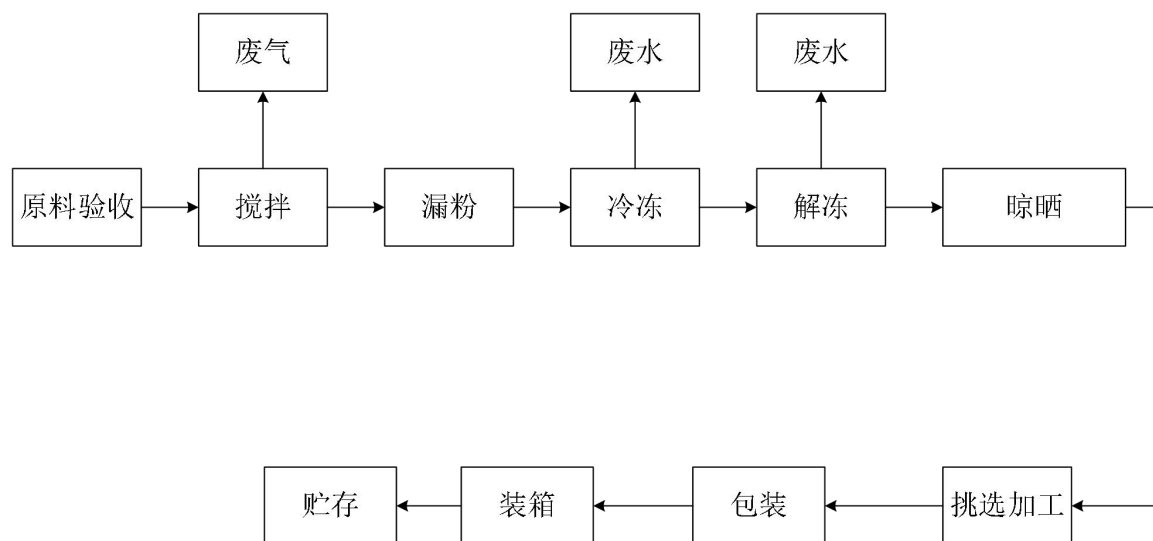


图 2-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验收：进厂的食用淀粉（绿豆淀粉、豌豆淀粉、马铃薯淀粉）经检验合格后入库，方可投入生产，自检水分、白度，抽检二氧化硫，委托检验黄曲霉素 B1、重金属残留。

(2) 搅拌：根据生产计划单，将食用淀粉加入搅糊机中，加适量的热水搅拌成糊状，再把搅好的糊抽入搅拌机内加入淀粉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通过眼看、手摸观察糊性的大小和淀粉的软硬，时间约为 30 分钟。将搅拌的淀粉进入第二次搅拌，时间为 10~15 分钟。二次搅拌时，应注意淀粉的光泽和软硬，再进行第三次搅拌，时间为 7~8 分钟，然后将搅拌好的淀粉进行真空机内。真空机的作用是将淀粉中空气吸出来，以保证粉丝不出现白条和白点。

(3) 漏粉：经过抽空的淀粉进入漏粉机中，通过机械挤压成条落入煮锅中。锅中水温在 98~100℃，时间约为 3~5 分钟。煮好的粉丝通过传送链条拉出锅，经过凉水冷却，冷却，切刀切断，穿杆进行提粉、挂粉入冷库。

(4) 冷冻：粉丝入库后，根据操作规程进行冷冻操作。冷冻时间夏季为 18-20 小时，冬季为 14-16 小时。冷冻温度一般设定为-10 至-21℃，（制冷剂为氟利昂替代品）冷冻好的粉丝出库后，放水池解冻，然后再把粉丝沥干进行烘干

(5) 解冻：冻好的粉丝放入缓粉池进行解冻，使用的水为纯净水，解冻时间为

5-6 小时，以化冰完毕为准。

(6) 干燥:

晾晒: 解冻后的粉丝自然沥干水分后，自然晾晒，合格后入库。

(7) 包装:

散粉包装: 按客户要求将大粉进行包装，或按客户要求，裁成规定长度，装袋或捆绑成扎后装袋封口。

定型包装: 根据客户要求将大粉进行包装，或按客户要求，裁成规定长度，装袋或捆绑成扎后装袋封口。

(8) 装箱: 将经过检验合格粉丝装入箱或编织布，然后进行打包、封箱。

(9) 贮存: 粉丝成品贮存再干燥、通风的库内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种泵及机械设备。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	类别
1	废粉等下脚料	20	一般固废
2	污泥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2) 废水：本项目产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各种泵及机械设备。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锅炉以醇基燃料为燃料，废气均经8m高排气筒排放。



图 3-1 锅炉排气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O 工艺”，处理能力为3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

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及时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污水设施出水水质，并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降低了污水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产生量为 10200t/a；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产生量为 1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废水总产生量为 10535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界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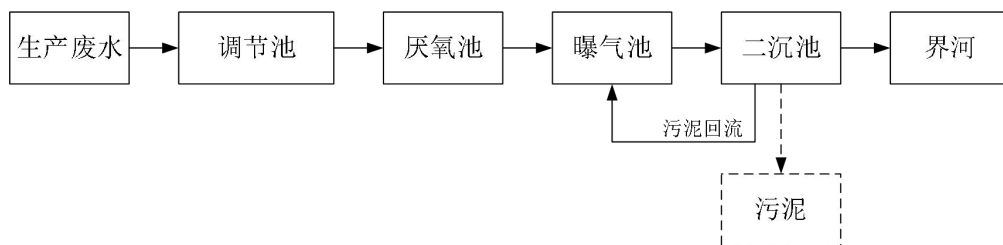


图 3-5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图 3-2 污水处理站



图 3-3 废水排放口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各种泵及机械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20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 1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抬头赵家村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风险识别见表 3-1。

表 3-1 物质风险识别表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甲醇	20	500	否

通过上表可见，项目液化天然气的存储量低于临界量，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醇基燃料的主要成分是甲醇，由于其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为了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 ①燃料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通过减少贮存，尽可能降低风险；
- ②在日常生产使用过程中，强化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避免发生泄漏；
- ③厂区禁烟，液化天然气存储远离火源。
- ④定期对使用醇基燃料的设备管道进行维修检测，以防发生泄漏。



图 3-4 醇基燃料储罐区

三、污染源监测布点图

污染源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粉丝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抬头赵家村，东邻张星镇赵家村居民区、西为农田、南为个人厂房、北邻农田。项目总投资 93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粉丝 500 吨。

2、审核原则符合性

(1)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城市功能区划、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项目所在地均为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3)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二级标准要求，排入界河；锅炉烟气经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分析，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1 标准要求；厂房内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基本对敏感点没有影响；固废经合理措施后，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零排放，因此，项目所产生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4) 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为粉丝加工生产项目，选用节能设备，并采取有效污染控制与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从规模经济和优化发展的清洁生产宏观角度看，本项目符合要求。

(5)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国家环保部在“十二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十二五”

期间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 COD、NH₃-N，废气中 SO₂、NO_x。本项目所排废水中 COD0.465t/a、NH₃-N0.0145t/a；废水中的 SO₂0.011t/a、NO_x0.04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①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招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年），2011年招远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界河。

③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各污染物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分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但企业需要加大处理力度，确保环保装置的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速率达标。

④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值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⑤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⑥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企业已制定简单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营运期日常管理。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审核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4、重点对策及主要建议

(1) 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

(2) 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对厂内的环保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

(3)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加大污染处理力度，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二、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界河。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界河。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各污染物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分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但企业需要加大处理力度，确保环保装置的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速率达标。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醇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8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部分绿化，且定期清理污水站污泥，降低了污水站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醇基燃料，锅炉废气经8m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气筒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1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因子均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标准要求。	已落实
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值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20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1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抬头赵家村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项目固体	已落实

	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企业已制定简单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营运期日常管理。	项目区风险物质主要为甲醇，甲醇最大存储量为 20 吨，不构成重大风险，储罐位于储罐间内，企业加强管理，降低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三、审批意见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始建于 1992 年，年产粉丝 500 吨。项目总投资 9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是 2000 年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没有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根据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查组专家整改意见，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提交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经审查论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好后评价报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从后评价现场报告监测情况来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 3 二级标准；锅炉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房内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对敏感点没有影响；固废经合理措施处置后，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零排放，因此所产生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三）根据国家环保部在“十二五”期间对污染物问题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中的 COD_{Cr}、NH₃-N，废气中的 SO₂、NO_x 均符合招远市“十二五”下达给该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废水治理设施要尽早设计，及时改造，确保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二级标准 COD_{Cr} 为 60mg/l，NH₃-N 为 10mg/l 的要求。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从后评价现场报告监测情况来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出厂区。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已落实

<p>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锅炉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房内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对敏感点没有影响;固废经合理措施处置后,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零排放,因此所产生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p>	<p>《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本项目锅炉燃料为醇基燃料,锅炉废气经8m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结果表明,锅炉排气筒出口各监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1燃油锅炉标准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污泥产生量为1t/a,由农户拉走作农肥。</p>	
<p>根据国家环保部在“十二五”期间对污染物问题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中的COD_{Cr}、NH₃-N,废气中的SO₂、NO_x均符合招远市“十二五”下达给该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中COD的排放浓度为1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0.054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2.4mg/L, BOD₅的排放浓度为12mg/L, pH的范围为7.22~7.62,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p>	<p>已落实</p>
<p>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了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保证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p>	<p>已落实</p>
<p>废水治理设施要尽早设计,及时改造,确保在2013年1月1日起,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二级标准COD_{Cr}为60mg/l, NH₃-N为10mg/l的要求。</p>	<p>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站出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二级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 补版)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一章 六 甲醇(二)变 色酸比色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 补版)	0.3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污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二、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有效期
1	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2	硫化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3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D-34	2019.08.02
		电子天平	BT25S	LD-11	2019.08.13
4	甲醇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LD28-31	2019.08.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5	二氧化硫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LD-38	2019.08.02
6	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testo 350	LD-38	2019.08.02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D-21	2019.07.30
			AWA6228 型	LD-20	2019.07.24
8	pH	pH 计	PH300	LD-18	2018.08.17
9	COD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LD-44	/
		滴定管	50ml	B-010	2019.05.09
10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HP-250	LD-45	2019.08.13
		溶解氧仪	JPB-607A	LD-23	2019.08.02
1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LD-4	2019.08.13
12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LD-8	2019.08.13

三、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室、检测人员的能力、仪器设备和检测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检测人员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熟悉标准方法、测定原理并根据标准实际操作中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关键控制点进行归纳从而对检测细则进行补充、细化、完善。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样品总数的 10%~15%。

1、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判定
GSB 07-3159-2014	pH	无量纲	7.36	7.36	±0.05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1	20.9	±1.9	合格
GSB 07-3161-2014	COD	mg/L	247	247	±10	合格
GSB 07-3160-2014	BOD ₅	mg/L	39.4	38.9	±6.2	合格
GSB 07-3164-2014	氨氮	mg/L	0.708	0.705	±0.045	合格

2、质量控制样品监测结果（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规定范围 (%)	判定
LDS-WZ-103001	COD	526	-0.75	±10	合格
LDS-WZ-103001P		534	0.75	±10	合格
LDS-WZ-103003	氨氮	2.89	0.35	±10	合格
LDS-WZ-103003P		2.86	-0.35	±10	合格
LDS-WZ-103001	悬浮物	83	-3.45	±10	合格
LDS-WZ-103001P		89	3.45	±10	合格
LDS-WZ-103002	BOD ₅	2.3	-0.42	±10	合格
LDS-WZ-103002P		2.4	0.42	±10	合格

3、空白试验结果:

检测项目	空白检测结果	判定
氨氮	0.025 L (mg/L)	合格
COD	4 L (mg/L)	合格
BOD ₅	0.5 L (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采样前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标定,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1)大气监测仪器流量校核表

仪器名称 自编号	校准仪器 自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检测因子	仪器流量 (L/min)	使用前校准流量 (L/min)	偏差 (%)	判定	使用后校准流 量 (L/min)	偏差 (%)	判定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8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9	A	氨	0.210	0.211	0.001	合格	0.209	-0.001	合格
			B	硫化氢	0.690	0.692	0.002	合格	0.689	-0.0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29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9	A	氨	0.210	0.210	0	合格	0.211	0.001	合格
			B	硫化氢	0.690	0.691	0.001	合格	0.691	0.001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0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9	A	氨	0.210	0.213	0.003	合格	0.210	0	合格
			B	硫化氢	0.690	0.692	0.002	合格	0.688	-0.002	合格
崂应 2050 空气/ 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LD-31	崂应 7030 智能 皂膜流量计 LD-33	2018.10.29	A	氨	0.210	0.208	-0.002	合格	0.211	0.001	合格
			B	硫化氢	0.690	0.688	-0.002	合格	0.689	-0.001	合格

注：校准仪器流量校准误差在±5%以内，判定合格。

2) 标准气体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pm)	标准值 (ppm)	判定
二氧化硫标气	二氧化硫	102	99.8	合格
二氧化氮标气	二氧化氮	104	107	合格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标准值	示值	差值
2018.10.30 昼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10.30 夜间	94.0	93.7	-0.3	94.0	93.8	-0.2
2018.10.31 昼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2018.10.31 夜间	94.00	93.88	-0.12	94.00	93.89	-0.11

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差值在±0.5dB 以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醇	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小时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醇基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布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风量

2、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以 N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SS	污水站进口、出口	污染因子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东厂界布 1 个点 西厂界布 1 个点 南厂界布 1 个点 北厂界布 1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18年10月30日-10月31日。

项目年生产粉丝500吨，年工作时间300天，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的纪录，监测两天生产车间正常运行，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气象监测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0.30	08:00	6.9	102.1	NW	2.2	2	0
	10:30	11.3	102.0	NW	2.5	2	0
	14:00	15.1	101.9	NW	3.0	1	0
2018.10.31	08:00	5.8	102.3	NW	2.0	2	1
	10:30	102.2	102.2	NW	2.4	1	0
	14:00	14.8	102.1	NW	2.8	1	0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30	08:00	氨	<0.010	0.090	0.114	0.120
	10:30		0.011	0.104	0.116	0.084
	14:00		<0.010	0.114	0.136	0.118

2018.10.31	08:00		<0.010	0.094	0.124	0.104
	10:30		<0.010	0.110	0.130	0.119
	14:00		<0.010	0.099	0.115	0.125
2018.10.30	08:00	硫化氢	<0.001	0.004	0.002	0.004
	10:30		<0.001	0.003	0.003	0.004
	14:00		0.005	0.003	0.002	0.003
2018.10.31	08:00	硫化氢	<0.001	0.002	0.001	0.003
	10:30		<0.001	0.003	0.002	0.002
	14:00		0.004	0.003	0.002	0.004
2018.10.30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5	15
	10:30		<10	17	16	17
	14:00		<10	17	15	16
2018.10.31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7	15
	10:30		<10	17	15	18
	14:00		<10	16	15	17
2018.10.30	08:00	甲醇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18.10.31	08:00	甲醇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136mg/m³、0.004mg/m³、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醇基油）					
设备名称		WNS1-1.0-Y（Q）					
排气筒高度（m）		8					
测点截面积（m ² ）		0.0707					
检测时间		10.30			10.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1021	1064	958	995	1038	95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93	86	90	86	82	93
	排放速率(kg/h)	0.090	0.085	0.082	0.082	0.079	0.0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6	5.13	5.61	5.54	5.28	5.82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油锅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锅炉的运行时间为 1200h/a，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二氧化硫 0.002t/a，氮氧化物 0.108t/a，颗粒物 0.006t/a。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点位	污水站进口									
检测时间	10.30					10.31				
检测项目	08:19	12:15	14:09	16:06	日均值	08:12	12:30	14:00	16:10	日均值
pH（无量纲）	7.48	7.24	7.58	7.09	7.09~7.58	7.75	7.17	7.33	7.14	7.14~7.75
COD	530	543	525	537	534	552	546	521	536	539
氨氮	2.02	2.88	2.25	2.71	2.47	2.11	2.35	1.99	2.42	2.22
BOD ₅	130	120	113	118	120	133	138	133	138	136
悬浮物	86	78	92	83	85	89	86	93	87	89
检测点位	污水站出口									
检测时间	10.30					10.31				
检测项目	08:47	12:30	14:28	16:30	日均值	08:29	12:45	14:26	16:29	日均值
pH（无量纲）	7.49	7.34	7.62	7.22	7.22~7.62	7.59	7.26	7.52	7.24	7.24~7.59
COD	8	6	7	10	8	9	12	8	9	10
氨氮	0.036	0.071	0.052	0.042	0.050	0.058	0.074	0.047	0.036	0.054
BOD ₅	2.4	2.8	2.0	2.2	2.4	2.2	2.0	2.0	1.8	2.0
悬浮物	13	10	11	14	12	12	14	9	8	1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mg/L、0.050mg/L、2.4mg/L、12mg/L，pH 值的范围为 7.22~7.6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0mg/L、0.054mg/L、2.0mg/L、11mg/L，pH 值的范围为 7.24~7.59，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

污染物处理效率：

COD 的处理效率为 98.15%，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97.57%，BOD₅ 的处理效率为 98.00%，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5.88%。

污染物的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为 10535t/a，COD 的排放量为 0.105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6t/a。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30	昼间	53.7	56.2	51.8	58.9
	夜间	44.5	46.8	43.2	49.1
10.31	昼间	53.4	55.9	51.4	58.7
	夜间	44.1	46.3	42.9	48.9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8.9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2~46.8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4~58.7dB (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8.9dB (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36mg/m³、0.004mg/m³、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油锅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

3、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 8mg/L、0.050mg/L、2.4mg/L、12mg/L，pH 值的范围为 7.22~7.6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 10mg/L、0.054mg/L、2.0mg/L、11mg/L，pH 值的范围为 7.24~7.59，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2~46.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4~58.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8.9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废水中 COD 的排放浓度为 1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0.054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2.4mg/L，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12mg/L，pH 的范围为 7.22~7.62，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 20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 1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抬头赵家村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结论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已配套建设完成，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专人负责，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各种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基本达到了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加强厂区绿化，降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污水站的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运营时关闭门窗，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张岳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粉丝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8、淀粉、淀粉糖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500 吨粉丝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招远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招环评审[2012]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199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199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招远市华洋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762850845C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工程产生量（4）	本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祥 填)	废水				1.0535								
	化学需氧量		10	60	0.105								
	氨氮		0.054	10	0.0006								
	石油类												
	废气				127.6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0.002								
	烟尘		5.82	10	0.00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93	200	0.10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SS											
		总磷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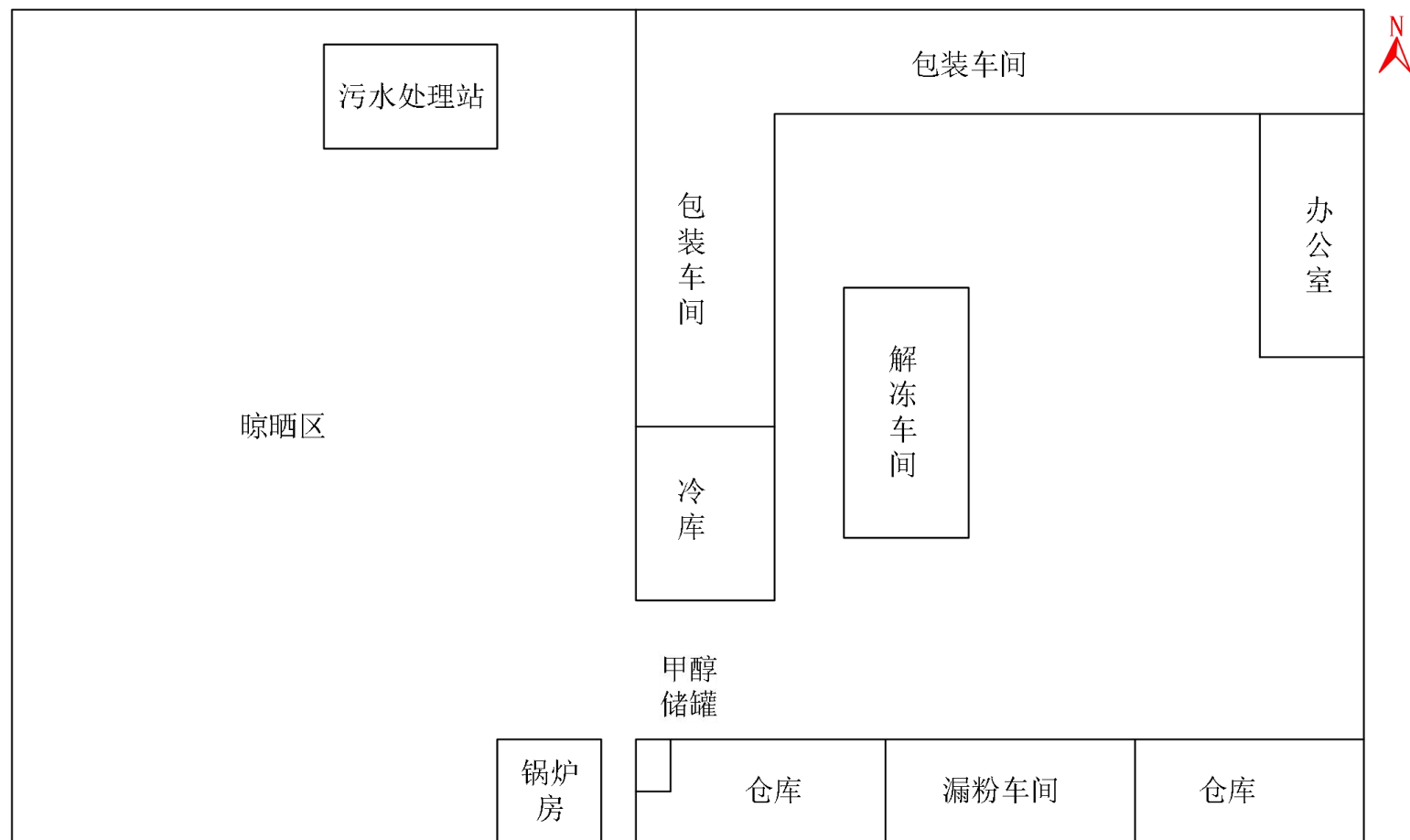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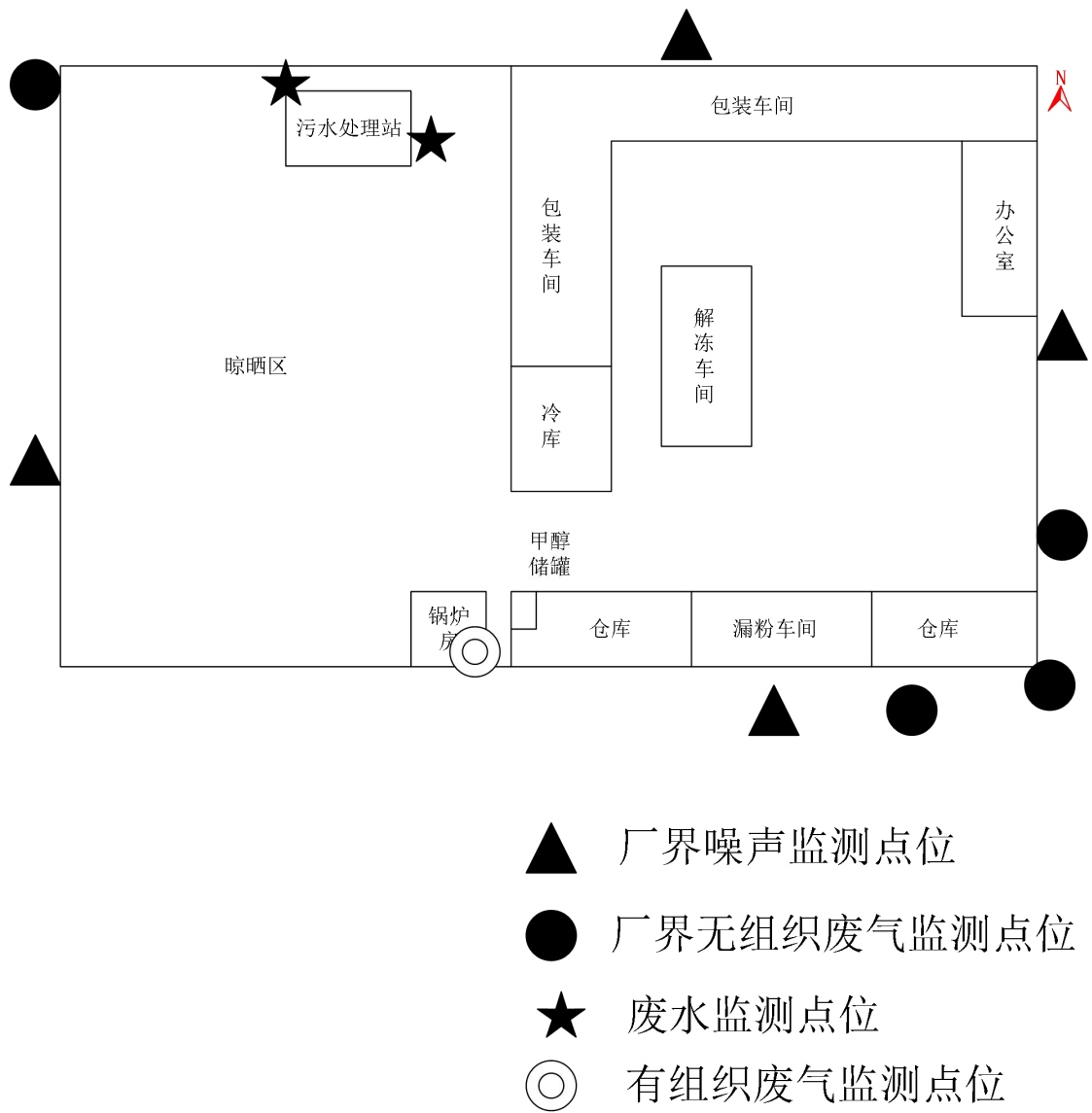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今委托贵单位对我方粉丝生产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特此委托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06日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审查意见:

招环评审【2012】17号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始建于1992年，年产粉丝500吨。项目总投资9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是2000年以前建成投产的项目，没有相关环保审批及验收手续。根据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复查组专家整改意见，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于2012年8月提交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经审查论证，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落实好后评价报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从后评价报告现场监测情况看，生产及生活废水经生化处理后，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锅炉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厂房内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对敏感点没有影响；固废经合理措施处置后，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零排放，因此所产生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三、根据国家环保部在“十二五”期间对污染物问题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所排废水中的COD_{cr}、NH₃-N，废气中的SO₂、NO_x均符合招远市“十二五”下达给该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废水治理设施要尽早设计，及时改造，确保在2013年1月1日起，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的二级标准COD_{cr}为60mg/l，NH₃-N为10mg/l的要求。

六、项目必须经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经办人：王升武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粉丝生产加工项目”周边环境调查、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对本项目后环评做出如下结论：

1、项目概况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粉丝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东临张星镇赵家村居民区、西为农田、南为个人厂房、北临农田。项目总投资 93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粉丝 500 吨。

2、审批原则符合性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城市功能区划、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项目所在地均为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招远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

(3)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二级标准要求，排入界河；锅炉烟气经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分析，各污染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1标准要求；厂房内设备噪声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基本对敏感点没有影响；固废经合理措施后，可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零排放，因此，项目所产生所有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4)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为粉丝加工生产项目，选用节能设备，并采取有效污染控制与处理措施，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从规模经济和优化发展的清洁生产宏观角度看，本项目符合要求。

(5)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根据国家环保部在“十二五”期间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十二五”

期间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废水中COD、NH₃-N，废气中的SO₂、NO_x。本项目所排废水中COD0.465t/a、NH₃-N0.0145t/a；废气中的SO₂0.011t/a、NO_x0.04t/a，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①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招远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1年)，2011年招远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要求。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水经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界河。

③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烟气各污染物类比引用招远市石对头龙口粉丝厂监测数据分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但企业要加大处理力度，确保环保装置的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速率达标。

④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分析，本项目各厂界的噪声值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⑤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⑥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企业已制定简单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营运期日常管理。

3、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投资兴建的“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及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

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重点对策及主要建议

(1)加强管理，确保治理设备高效率运行。

(2)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对厂内的环保设备进行监督检查。企业要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意识。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加大污染处理力度，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消灭污染物。

第四条 公司机动课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设置公司分管领导来指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五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六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七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八条 防止“三废”污染，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

第九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十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一条 公司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十二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机动课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2016-11-11

附件 5 生产报表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生产记录 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

产品	产量	单位	备注
粉丝	1.5	吨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生产记录 日期：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产品	产量	单位	备注
粉丝	1.7	吨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685762850845C001Z

单位名称: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法定代表人: 赵兴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62850845C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70685762850845C001Z

单位名称：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行业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762850845C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兴勇

技术负责人：赵兴勇

固定电话：0535-8330799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烟台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1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3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6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8
三、水污染物排放	9
(一) 排放口	9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0
四、噪声排放信息	12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3
六、环境管理要求	14
(一) 自行监测	14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9
(三) 执行(守法)报告	20
(四) 信息公开	21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21
七、其他许可内容	22
八、附图和附件	23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邮政编码	265403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热力生产和供应	投产日期	1992-06-2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20° 1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7° 27'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85762850845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5762850845C
技术负责人	赵兴勇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氨(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山东省半高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676-2007,《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总氮限值修改单 DB37/599-2006,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1]35 号,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5461-2010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1)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氟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120° 18'	37° 27'	8	0.30	174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主要排放口合计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 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0mg/m ³	1.00	/	/	/	/	/	/mg/m ³
2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黑度	1级	/	/	/	/	/	/	/级
3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00mg/m ³	0.22	/	/	/	/	/	/mg/m ³
4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50mg/m ³	0.74	/	/	/	/	/	/mg/m ³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VOCs	/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厂界		臭气浓度	其他	恶臭污染物排放	20	无量	/	/	/	/	/	/	无量纲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标准 GB 14554-93	网							
2	厂界		硫化氢	其他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0.06mg/ Nm ³	/	/	/	/	/	/	/mg/Nm ³
3	厂界		颗粒物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 Nm ³	/	/	/	/	/	/	/mg/Nm ³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其他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mg/ Nm ³	/	/	/	/	/	/	/mg/Nm ³
5	厂界		氨(氨气)	其他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1.5mg/ Nm ³	/	/	/	/	/	/	/mg/Nm ³
6	MF0002	和面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 Nm ³	/	/	/	/	/	/	/mg/Nm ³
7	MF0001	和面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 Nm ³	/	/	/	/	/	/	/mg/Nm ³
8	MF0005	污水处理、污 泥堆放和处理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93	0.06mg/ Nm ³	/	/	/	/	/	/	/mg/Nm ³
9	MF0005	污水处理、污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	1.5mg/ Nm ³	/	/	/	/	/	/	/mg/Nm ³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组织排放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 段许可排放 量限值
							其他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泥堆放和处理			标准 GB 14554- 93	Nm3						
10	MF0005	污水处理、污 泥堆放和处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 14554- 93	20	/	/	/	/	/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SO ₂												
NO _x												
VOCs												

表 4-1 淀粉企业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	
1	淀粉制品生产线	预处理	和面	和面机	1. 加强密闭; 2. 收集送除尘装置处 理(喷淋系统、旋风 除尘、袋式除尘、旋 风除尘+袋式除尘等)	加强密闭	加强密闭
			打交	打交机	1. 加强密闭; 2. 收集送除尘装置处 理(喷淋系统、旋风 除尘、袋式除尘、旋 风除尘+袋式除尘等)	加强密闭	加强密闭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公司无组织管控现状
2	公用	公用单元	贮存	产品仓库	1. 加强密闭; 2. 地面采取洒水、硬化防渗措施; 3. 仓库周围设置挡尘棚、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加强密闭, 地面硬化
			其他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1. 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 2. 产臭区域加盖或加盖; 3. 采用引风机将臭气引至除臭装置处理等	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表 5 特殊情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值 (mg/m ³)	许可日排放限值 值 (kg/d)	许可月排放限值 值 (t/m)
		许可排放时段	许可排放时段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一般排放口	VOCs	/	/	/	/	/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
	SO ₂	/	/	/	/	/
	NO _x	/	/	/	/	/
	VOCs	/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 ₂	/	/	/	/	/
3	NO _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量许可量备注信息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7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120° 18'	37° 27'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白天生产8个小时	界河	V类	120° 18'	37° 27'	

表 8 入河排污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	/	/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 9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主要排放口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DW001	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0mg/L	/	/	/	/	/
2	DW001	厂区总排口	悬浮物	30mg/L	/	/	/	/	/
3	DW001	厂区总排口	总磷 (以 P 计)	1.0mg/L	/	/	/	/	/
4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9	/	/	/	/	/
5	DW001	厂区总排口	总氮 (以 N 计)	30mg/L	/	/	/	/	/
6	DW001	厂区总排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	/	/	/	/
7	DW001	厂区总排口	氨氮 (NH ₃ -N)	2mg/L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制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22至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五、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量 (t/a)	固体废物贮存量 (t/a)	固体废物排放量 (t/a)	备注
001	生活垃圾	一般1类固体废物	员工生产、生活产生	7	处置	0	7	0	0	由环卫部门收集运走
002	污泥	其它固体废物(含半液态、液态废物)	污水处理产生	3.5	综合利用	3.5	0	0	0	送至周围农田做肥料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烟气量, 氧含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氧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烟气量, 氧含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2537-2014	
3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含湿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4	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量, 烟道截面积, 烟气动压, 烟气含氧量	烟气黑度	手工					目视观测连续30分钟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5	废气	厂界		氧含量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6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7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二氧化氮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一 二氧化氮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	
8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氨(氨气)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9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臭气浓度	手工					连续采样	1次/半年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设备名称	自动监测设备安置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0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总磷(以P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11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pH值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12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悬浮物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3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4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总氮(以N计)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5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氨氮(NH ₃ -N)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6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季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 HJ 819、HJ/T 373 要求,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及开展状况,梳理全过程监测质控要求,建立自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 819 执行,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主要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完成手工监测记录。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生产及治理设施名称、规格型号设计生产及污染物处理能力等	1 次/年,发生变化时记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2	监测记录信息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手工监测信息应记录采样日期,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信息,并记录排放口编码、废水类型、水温、出口流量、污染因子出口浓度,许可排放标准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 2、无组织废气应记录采样日期,无组织采样点位数量、各点位样品数量、采样方法,采样人姓名等信息,并记录无组织排放编码、污染因子,采样点位,各采样点监测浓度,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测定方法以及是否超标等信息。若超标,应说明超标原因。	按自行监测规定的频次开展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3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包括燃料系统、主体生产、公用单元等的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a) 正常运行; 1) 运行状态; 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 2) 生产负荷; 主要产品产量及设计生产能力之比; 3) 主要产品产量; 名称、产量; 4) 原辅料; 名称、用量, 吨元素占比, 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 5) 燃料; 名称、	1 次/周或批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4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p>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6) 其他：用电量等。</p> <p>b) 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假劣等，对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非正常工况的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的相关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p> <p>产负荷信息。</p> <p>包括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信息。 a) 运行情况，主要药剂添加等。1) 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b) 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p> <p>无组织废气应记录以下内容：厂区降尘洒水次数，原料或产品场地封闭、遮盖情况，是否出现破漏。</p> <p>废水处理设施应记录以下内容： 废水处理能力 (td)，运行参数（包括运行工况等）废水排放量、污泥产生量及去向、出水水质（各因子浓度和水量）、排放去向及受纳水体等。</p>	1次/周或批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记录至少保存3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1	<p>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3. 自行监测执行情况；4.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5. 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6. 信息公开情况；7. 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8. 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9.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0. 结</p>	年报	<p>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5. 排污许可证编制执行报告编制要求”、</p>

序号	主要内容	上报频次	其他信息
	论；11. 附图附件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中“8.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规范”等执行。

(四) 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p>1. 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系统。</p> <p>2. 本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等场所。</p> <p>3.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方式。</p>	<p>及时公开，及时更新</p>	<p>1. 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6. 季度、半年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相关内容。</p> <p>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1. 公开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执行。</p> <p>2.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执行。</p>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无

七、其他许可内容

/



八、附图和附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生产工艺流程

原料验收→搅拌→制粉→冷冻→解冻→烘干(晾晒)→回潮加湿→挑选加工→装袋封
口→金属探测→装箱→贮存

2. 工艺说明

(1)原料验收, 进厂的食用淀粉(绿豆淀粉、豌豆淀粉、马铃薯淀粉、玉米淀粉)须经
验合格后入库, 方可投入生产, 自检水分、白度、糊化二氧化硫、委托检验真菌毒素 B1、
重金属残留。

(2)搅拌, 根据生产计划单, 将食用淀粉加入搅拌机中, 加适量的热水搅拌均匀糊状,
再把搅好的糊抽入搅拌机内加入淀粉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通过眼看、手摸观察糊性的
大小和淀粉的软硬, 时间约为 30 分钟。将搅拌的淀粉进入第二次搅拌, 时间为 10-15 分
钟。二次搅拌时, 应注意淀粉的光泽和软硬, 再进行第三次搅拌, 时间为 7-8 分钟。然
后将搅拌好的淀粉进入真空机内。真空机的作用是使淀粉中空气吸出来, 以保证粉絲不
出现白条和白点。

(3)制粉, 经过抽空的淀粉进入制粉机中, 通过机械挤压成条流入煮锅中。锅中水温
在 98-100℃, 时间约 3-5 分钟。煮好的粉絲通过传送链条粒出锅, 经过凉水冷却, 切刀
切断, 穿杆进行提粉, 挂粉入冷库。

(4)冷冻, 粉絲入冷库, 根据操作程序进行冷冻操作。冷冻时间夏季为 18-20 小时,
冬季为 14-16 小时。冷冻温度一般设定为-10 至-21℃。(制冷剂为氟利昂替代品) 冷冻好
的粉絲出冷库后, 放水池解冻, 然后再把粉絲沥干进行烘干。

(5)解冻, 冻好的粉絲放入缓释池进行解冻, 使用的水为纯净水, 解冻时间为 5-6 小
时, 以化冰完毕为准。

(6)干燥:

晾晒, 解冻后的粉絲自然沥干水分后, 自然晾晒, 合格后入库。

烘干, 定型粉絲, 烘干粉絲时将长粉絲切成所需要的长度, 通过计量、摆盘进入机
内烘干, 机内温度 65℃、85℃、95℃、95℃、65℃(或根据不同品种规格, 设定不同温度),
且(8)物料干燥水分 9-11%, 装入周转箱, 入半成品库。粉絲离周转箱沿口 5 厘米左右。

直条烘干：将解冻的大粉放入烘干机链条，间隔 30cm，链速根据要求适当调整，一般控制在 3m/min。1-12 号烘室温度分别为：一区 40℃；二区 60℃；三区 60℃；四区 60℃；五区 40℃（或根据不同品种规格，设定不同温度）。水分达到 11-13%之间，将粉捆下，4 杆一捆，入半成品库转入挑选加工包装车间。

(7) 烘干粉丝回潮杀菌：烘干的粉丝置于加湿车间内进行回潮，加湿后的粉丝要求手感柔软，粉丝不断条，水分 13-15%。同时，开启臭氧消毒机，进行杀菌，避免致病菌产生。

(8) 包装：

散粉包装：按客户要求将大粉进行包装，或按客户要求，截成规定长度，装袋或捆绑成孔后装袋封口。

定型包装：根据客户要求，将不同规格的粉丝计量装袋，进行封口。

(9) 金属探测：将封好口的粉丝，全部经金属探测。

(10) 装箱：将经过金属探测合格粉丝装入箱或编织布，然后进行打包、封箱。

(11) 贮存：粉丝成品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内。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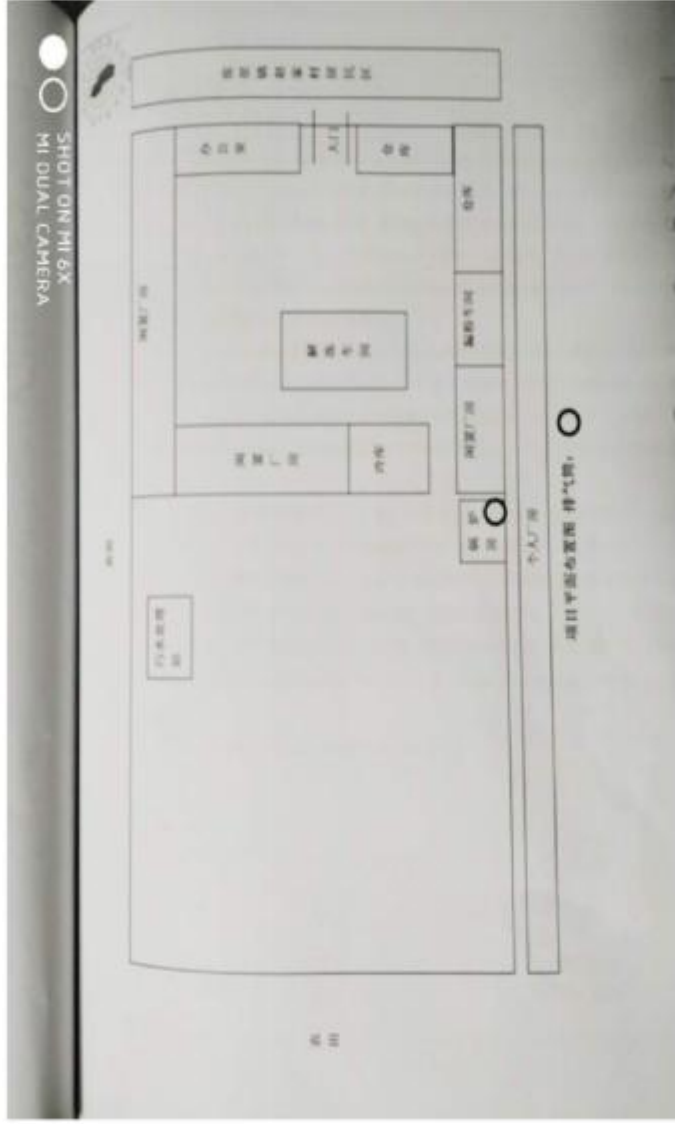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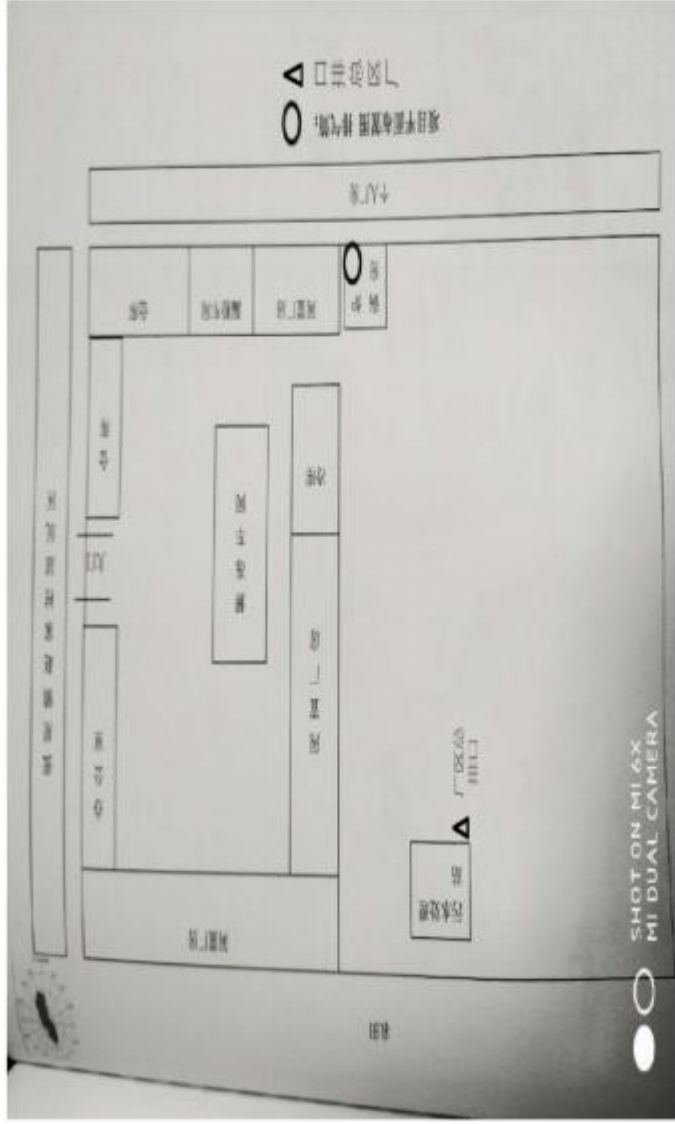


图 3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

鲁东检测
LuDong Testing


2016150134V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181110002

委托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水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受检单位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		
委托人	赵兴勇	联系方式	13964531043

编制: 子青
审核: 张喜娜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第一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唯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 一章 十一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 (增补版)	唯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 一章 六 甲醇(二)变色酸比色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第四版(增 补版)	唯应 2050 综合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3 mg/m ³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大号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水循环真空泵	10(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唯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 试仪	1 mg/m ³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第3页 共6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30-10.31		检测日期		2018.10.30-10.31	
气象条件		10.30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2.4m/s		
		10.31	天气:晴	风向:西北风	风速:2.2m/s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0.30	昼间	53.7	56.2	51.8	58.9		
	夜间	44.5	46.8	43.2	49.1		
10.31	昼间	53.4	55.9	51.4	58.7		
	夜间	44.1	46.3	42.9	48.9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1m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30-10.31		检测日期		2018.10.30-11.0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锅炉排气筒(醇基油)					
设备名称		WNS1-1.0-Y (Q)					
排气筒高度 (m)		8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检测时间		10.30			10.3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021	1064	958	995	1038	95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93	86	90	86	82	93
	排放速率(kg/h)	0.090	0.085	0.082	0.082	0.079	0.0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5.36	5.13	5.61	5.54	5.28	5.82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第 4 页 共 6 页

(三)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8.10.30-10.31				检测日期	2018.10.30-11.0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站进口								
采样时间	10.30				10.31				
	08:19	12:15	14:09	16:06	08:12	12:30	14:00	16:10	
pH (无量纲)	7.48	7.24	7.58	7.09	7.75	7.17	7.33	7.14	
COD	530	543	525	537	552	546	521	536	
氨氮	2.02	2.88	2.25	2.71	2.11	2.35	1.99	2.42	
BOD ₅	130	120	113	118	133	138	133	138	
悬浮物	86	78	92	83	89	86	93	87	
备注									

采样日期	2018.10.30-10.31				检测日期	2018.10.30-11.05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含少量杂质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总排口								
采样时间	10.30				10.31				
	08:47	12:30	14:28	16:30	08:29	12:45	14:26	16:29	
pH (无量纲)	7.49	7.34	7.62	7.22	7.59	7.26	7.52	7.24	
COD	8	6	7	10	9	12	8	9	
氨氮	0.036	0.071	0.052	0.042	0.058	0.074	0.047	0.036	
BOD ₅	2.4	2.8	2.0	2.2	2.2	2.0	2.0	1.8	
悬浮物	13	10	11	14	12	14	9	8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18.10.31-11.0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10.30	08:00	氨	<0.010	0.090	0.114	0.120	
	10:30		0.011	0.104	0.116	0.084	
	14:00		<0.010	0.114	0.136	0.118	
2018.10.31	08:00		<0.010	0.094	0.124	0.104	
	10:30		<0.010	0.110	0.130	0.119	
	14:00		<0.010	0.099	0.115	0.125	
2018.10.30	08:00		硫化氢	<0.001	0.004	0.002	0.004
	10:30			<0.001	0.003	0.003	0.004
	14:00			0.005	0.003	0.002	0.003
2018.10.31	08:00	<0.001		0.002	0.001	0.003	
	10:30	<0.001		0.003	0.002	0.002	
	14:00	0.004		0.003	0.002	0.004	
2018.10.30	0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6	15	15
	10:30			<10	17	16	17
	14:00			<10	17	15	16
2018.10.31	08:00		<10	11	17	15	
	10:30		<10	17	15	18	
	14:00		<10	16	15	17	
2018.10.30	08:00		甲醇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2018.10.31	08:00	ND		ND	ND	ND	
	10:30	ND		ND	ND	ND	
	14:00	ND		ND	ND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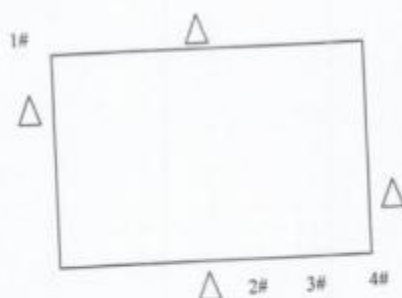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W20181110002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10.30	08:00	6.9	102.1	NW	2.2	2	0
	10:30	11.3	102.0	NW	2.5	2	0
	14:00	15.1	101.9	NW	3.0	1	0
2018.10.31	08:00	5.8	102.3	NW	2.0	2	1
	10:30	10.2	102.2	NW	2.4	1	0
	14:00	14.8	102.1	NW	2.8	1	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50134V

名称：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开发区滕家村(26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50134V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1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1月17日，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组织成立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张星镇赵家村，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粉丝500吨。项目锅炉技术改造，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由0.5t/h变更为1t/h，为后续项目扩建预留生产蒸汽用量。项目现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同时现无回潮加湿、金属探测工序，设备均已拆除。项目变更后产生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于2012年7月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8月6日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以招环评审[2012]17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工程主要变更：项目锅炉技术改造，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由0.5t/h变更为1t/h，为后续项目扩建预留生产蒸汽用量。项目现无烘干工序，采用自然晾干，同时现无回潮加湿、金属探测工序，设备均已拆除。项目变更后产生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号）中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上述变动内容不属

于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熟化废水、过凉废水和解冻废水，产生量为10200t/a；锅炉废水包括锅炉排水和锅炉使用软化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产生量为1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0t/a，废水总产生量为10535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界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和污水处理站排放的NH₃、H₂S等恶臭类气体。

本项目锅炉以醇基燃料为燃料，废气均经8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A/O工艺”，处理能力为300t/d。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主要组成为硫化氢、氨气等，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清理，保证污水设施出水水质，并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清运，降低了污水站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各种泵及机械设备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粉等下脚料、污泥和生活垃圾。废粉等下脚料产生量约20t/a，定期外卖；污泥产生量约1t/a，用于周围农田堆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抬头赵家村垃圾收运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站出口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第一天日均值分别是8mg/L、0.050mg/L、2.4mg/L、12mg/L，pH值的范围为7.22~7.62；第二天日均值分别是10mg/L、0.054mg/L、2.0mg/L、11mg/L，pH值的范围为7.24~7.59，均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

污许可证要求。

2、废气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36mg/m³、0.004mg/m³、1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甲醇的最大排放浓度为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燃油锅炉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新版排污许可证要求。

3、噪声

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8~58.9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3.2~46.8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1.4~58.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9~48.9dB(A)。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中 COD 的排放浓度为 10mg/L，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0.054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为 2.4mg/L，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12mg/L，pH 的范围为 7.22~7.62，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未检出、93mg/m³、5.82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未检出、0.090kg/h、0.005kg/h，均满足企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18年1月17日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粉丝生产加工项目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赵兴勇	招远市五洲实业总公司	总经理	赵兴勇
特邀专家 杨积青	车平环保研究所	高工	杨积青
	于守贵	高工	于守贵
验收监测单位 张岳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岳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